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因此本次调整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8 元/份调整为 8.74 元/份。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981,438 份，调整为 8,966,588 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作废因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000 份。作废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8,966,588 份，调整为 8,942,588 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